

#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1 年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的通告

根据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 2021 年度报告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年报报送主体

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云南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均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年报报送时间

（一）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时间。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## 三、年报报送方式

（一）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”（网址：<http://yn.gsxt.gov.cn>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”（网址：<http://yn.gsxt.gov.cn>）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市

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”（网址：<http://yn.gsxt.gov.cn>）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，并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存续证明、审计报告、登记证（原件）等材料进行现场审核。

#### 四、年度报告内容

（一）企业“多报合一”年报主要内容。

- 1.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
- 2.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
- 3.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- 4.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- 5.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- 6.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- 7.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
- 8.企业参保各险种人数、单位缴费基数、本期实际缴费金额、单位累计欠缴金额等社保信息；
- 9.企业主营业务活动、女性从业人员、企业控股情况、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计信息；
- 10.特种设备信息；

11.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、金额等信息；

12.海关管理企业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
- (1) 海关注册信息；
- (2) 经营补充信息（币种：人民币）；
- (3) 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；
- (4) 海关减免税监管货物信息。

13.疫苗生产企业、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和充装单位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
- (1) 疫苗生产许可证信息；
- (2)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信息；
- (3) 充装单位许可证信息。

14.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
- (1) 外商投资基本情况信息；
- (2) 投资者情况（新增持股比例信息）；
- (3) 外商投资经营情况信息；
- (4) 债权债务情况信息；
- (5) 进口设备减免税情况信息；
- (6) 资产负债情况信息；
- (7)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子公司情况信息（子公司合并填报）。

(二) 个体工商户“多报合一”年报主要内容。

- 1.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；
- 2.生产经营信息；
- 3.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
- 4.联系方式等信息；

- 5.特种设备信息；

- 6.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。

- 7.海关管理个体工商户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
- (1)海关注册信息；

- (2)经营补充信息；

- (3)海关减免税监督货物信息。

- (三)农民专业合作社“多报合一”年报主要内容。

- 1.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；

- 2.生产经营信息；

- 3.资产状况信息；

- 4.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、网址等信息；

- 5.联系方式信息；

- 6.社保信息；

- 7.统计信息；

- 8.特种设备信息；

- 9.依法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。

10.海关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信息。包括：

- (1) 海关注册信息；
- (2) 经营补充信息（币种：人民币）；
- (3) 企业自律管理情况信息；
- (4) 海关减免税监督货物信息。

(四) 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主要内容。

- 1.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开展信息；
- 2.代表机构登记信息；
- 3.代表机构备案信息；
- 4.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证明信息；
- 5.联络员信息。

## **五、法律责任**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照本通告期限报送年度报告，以及在年度报告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告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